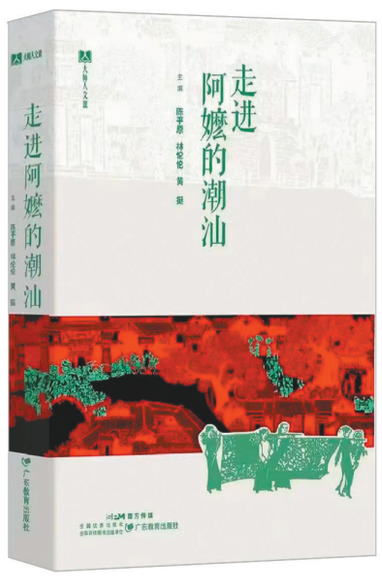
侨批渡山海 尺素寄乡愁

尤 鉴

看点 今年夏天，一部成本仅1400万元的潮汕方言电影《给阿嬤的情书》成为年度最令人意外的“黑马”。没有流量明星，没有宏大特效，几乎全程潮汕方言，却拿下超20亿元票房，被观众称为“一封寄到心里的信”。

与此同时，陈平原、林伦伦、黄挺三位潮汕籍学者联袂主编的《走进阿嬤的潮汕》一经出版，当月便拿下全国实体书店销量第一。电影以影像让潮汕文化“出圈”，而这本书解读“出圈”背后有着怎样深厚的文化根基。



一封银信背后的情义契约

要读懂《给阿嬤的情书》，先要读懂侨批。在潮汕方言中，“批”就是“信”。侨批，是海外华侨寄回家乡的家书与汇款凭证的合称，基本特征是“银信合一”——收信即是收钱，读信即是知平安。这一形式在金融邮政机构尚不完善的年代应运而生，持续流通了一个半世纪。侨批首先是一种通信方式，但它的功能远不止于通信。在潮汕侨乡，一声“阿姆，批来了”，意味着远方的亲人有了消息，更意味着一家老小这个月的生计有了着落。送批阿叔骑着自行车穿街过巷，就是侨眷家庭翘首以盼的“吉祥喜鹊”。

侨批更深层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份“情义契约”。潮汕家族伦理以孝悌为核心，将赡养父母、抚育妻儿、帮扶宗族视为族人的伦理义务。一个漂泊南洋的男人，正是通过一封封侨批，继续维持着自己作为“家里人”的身份。侨批寄回的不仅是钱款，更是一种“我仍是家中一员”的伦理确认。现存侨批档案显示，绝大多数书信围绕侍奉双亲、教养子女、扶持宗族展开，彰显伦理责任的自觉践行。正所谓“有一块钱寄一块钱，有十块钱寄十块钱”，即便远渡南洋、自身艰难困顿，仍然恪尽赡养家乡眷属的义务。

这种伦理责任能够跨越重洋、持续数十年而不辍，依靠的是一套建立在乡缘与亲缘之上的信用体系。水客带着侨胞托付的钱款与口信回乡，不必立字据，也不怕被吞没。侨批局发展出了一整套完善的运营机制：预印批信以解决华工识字难题，设计“列字与编号”系统以管理海量邮件，用“批信、回批、票根”三联单形成责任闭环。这套体系没有官方背书，没有法律保障，运转百年靠的是地缘、血缘与一诺千金的信用。

抗战时期，大量侨批的附言里写着“捐抗日”“救国银”“支援前线”。侨批所承载的，最终超越了小家亲情，指向一种更广阔的文化认同。2013年，“侨批档案——海外华侨银信”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《世界记忆名录》。

一个称谓背后的家国情怀

《走进阿嬤的潮汕》这部书所做的，正是把侨批所承载的这个世界一页一页打开给读者看。用陈平原的话说，电影与这本书“共同享有族群的历史记忆与文化传承”。书中精选的经典文本涵盖童谣、民间故事、诗词、侨批、散文、短论六种文体，配以图文并茂的文化百科词条。这些文本看似各自独立，实则共同指向一个核心：潮汕人如何在漂泊与守望之间，安顿自己的情感与伦理？

书中选择“阿嬤”而非“父亲”或“祖父”作为情感坐标，并非偶然。陈平原解释道：潮汕家庭中，男人下南洋打拼，侨批总是寄给家长——阿公或阿嬤，而非妻子。阿嬤掌管家中的经济分配，也以祖孙间天然的温情成为童年记忆里最柔软的符号。“阿嬤”由此从一个亲情称谓，升华为承载迁徙记忆与家国情怀的文化符号。

电影以侨批为情感锚点，将“木生过番”“淑柔守望”与“南枝的成长”三个故事巧妙编织在一起，借用侨批重新打开了一个曾深刻塑造中国人精神世界的历史空间。影片中有一句台词：“暹罗虽远，心有所寄，身若比邻，切要平安，即为团圆。”这句台词之所以击中人心，是因为它道出了千百年来中国人面对离散时最朴素、最深沉的情感逻辑：只要心中装着彼此，天涯亦是咫尺。

《走进阿嬤的潮汕》书中，三位学者从各自的文学、语言学、史学宝库中，拣出那些真正能代表潮汕魂魄的读本。从一封侨批中，读到的是中国人对家庭的担当、对信义的坚守、对故土的眷恋。

一次“出圈”背后的多重成因

回到电影本身。它像一首浓郁的散文诗，动人之处在于“于平凡当中书写了中国人刻在骨血里的情义、担当”。陈平原在北大映后对谈中，被问及影片中的潮汕文化元素时回答：“从头到尾都是。”随后他进一步解释，电影真正打动人的，不是那些可见的民俗符号，而是隐藏在背后的东西——潮汕人的生活方式，以及这种方式所承载的精神世界。

一部方言电影为何能火遍全国？陈平原揭示了多重成因：“情感精准击中时代缺口，影片里书信承载的内敛深情，填补了当代人的情感空缺。”而更深层的原因在于，潮汕文化本身具备打动人心的特质。陈平原说：“很多非潮汕族群的人也会被电影里的故事感动，潮汕人的生活、那段艰苦卓绝的下南洋的岁月，很容易引发跨地域的共鸣。”

《给阿嬤的情书》的“出圈”看似偶然，实则有迹可循。陈平原反复强调一个判断：“30年的潮学研究，借一部电影出圈了。”但他随即补充：“没有30年的潮学研究，侨批、方言、童谣，以及潮汕所有的一系列问题，都无法得到那么广泛的传播。”

《走进阿嬤的潮汕》书中梳理出潮汕文化研究的脉络：从1993年饶宗颐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起首届潮州学国际研讨会，到2004年国内首家侨批文物馆在汕头落成、2013年“侨批档案”入选《世界记忆名录》，再到潮菜和工夫茶次第进入大众视野——这是一条历时30年的文化积累之路。电影的热映让潮汕文化被全国看见，陈平原以学者的冷静进一步阐述，电影简化了地方文化的丰富性，“有情有义的价值核心，并非潮汕独有，而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情感底色”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寒衣节

孙南邨

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七回写贾宝玉与柳湘莲谈起为亡友秦钟上坟之事。柳湘莲说：“眼前十月一，我已经打点下上坟的花消。”但书中没有具体写宝玉哥儿们怎样为秦钟上坟。在此不妨闲谈几句。

1982年，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一版《红楼梦》此处是“眼前十月初一”，2008年第三版《红楼梦》改为“眼前十月一”。为何删去“初”字？《〈红楼梦〉校注本第三版序言》说：“我们请教了周围的老北京人和北方的朋友，都说至今仍有‘十月一，送寒衣’的民俗，所以我们仍依庚辰本原作‘十月一’。”这样看来，要说《红楼梦》宝玉哥儿们十月一上坟的事，还要先看看明清时期京城十月一上坟的风俗。

明万历年间，顺天府宛平县（今属北京市）知县沈榜编著《宛署杂记》，第十七卷《民风》“十月送寒衣”记：“坊民刻板为男女衣状，饰文五色，印以出售，农民竞以是月初一日，鬻去，焚之祖考，名曰送寒衣……谚云：十月一，家家去了年作（宛人呼雇工人为年作——原注）的，关了门儿自家吃。”由此可知，“十月一”之称来自于民间，呼之顺口，写之简便，以至于约定俗成。刻印“男女衣状”焚烧之处，当是其祖考墓地或祖考祠庙。

至明末，刘侗、于奕正《帝京景物略》记：“纸肆裁纸五色，作男女衣，长尺有咫，曰寒衣。有疏印绒，识其姓字辈行，如寄书然，家家修具夜奠，呼而焚之其门，曰送寒衣。”此时送寒衣，已变为在自家门前遥祭。到清末，富察敦崇《燕京岁时记》中说“十月一”送寒衣：“今则以包袱代之，有寒衣之名，无寒衣之实矣。包袱者，以冥镪封于纸函中，题其姓名行辈，如前所云。”虽仍名“送寒衣”并遥寄于门前，却无“寒衣”的形状了。

那么，《红楼梦》里柳湘莲对贾宝玉所说打点的“花消”，是否一如当地民俗，准备给秦钟烧纸钱呢？应该说：不是！因为贾宝玉和柳湘莲为人清雅、不拘于世俗：柳湘莲借放鹰之际到秦钟墓地看看，为坟添土；贾宝玉看到大观园水池的莲蓬熟了，摘了10个让茗烟到秦钟坟前一供，都不是在祭节之时。

十月一到了，他们当然也会有所表示，但是也定会自有主张。当宝玉得知藕官不是为父母兄弟而是为“友谊”之人在大观园内烧纸钱时，对着芳官大发了一通高论：“以后断不可烧纸钱。这纸钱原是后人异端，不是孔子的遗训”“一心虔诚，就可感格了”“即值仓皇流离之日，虽连香亦无，随便有土有草，只以洁净，便可为祭”“随便有清茶便供一钟茶，有新水就供一盏水，或有鲜花，或有鲜果，甚至荤羹腥菜，只要心诚意洁，便是佛也都可来享，所以说，只在敬不在虚名。以后快命他不可再烧纸”。

贾宝玉、柳湘莲与秦钟的关系，不正是挚友之情吗？因此说，十月一为秦钟上坟，清茶可以有，新水可以有，鲜花可以有，鲜果也可以有，而焚烧纸品之类，绝对没有。

进化论的微观样本

江晓原

达尔文和《物种起源》

大家都知道达尔文随“小猎犬号”军舰环球航行的故事。达尔文在航行途中做了大量科学考察，收集了大量标本资料，这是他形成进化论理论过程中的一次重要经历。

达尔文是以什么身份登上“小猎犬号”军舰的呢？我之前就有疑问，但《达尔文环球游记》中没有交代，而《达尔文自传》中的说法是：“菲茨罗伊船长愿意把船舱的一部分，让给任何愿意作为博物学家与他一起参加‘小猎犬号’航行的年轻人”。在《达尔文的狗》中有了一种明确的说法：达尔文在剑桥的植物学老师“帮他找到一个职位：给皇家海军‘贝格尔’舰（即‘小猎犬号’）的舰长罗伯特·菲茨罗伊做旅伴”。“职位”是不是意味着还有薪水？而“旅伴”又意味着什么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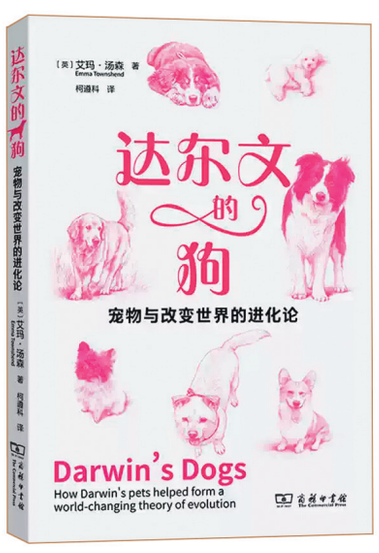
顺便说说，这次预期两年的环球航行，最后持续了5年出头，这也是达尔文一生中和他的爱犬们分开最长的一段时间。

达尔文可以算是富家子弟。他父亲（本书作者称之为“达尔文医生”）非常有钱，不仅有妻子带来的丰厚嫁妆，自己“每年行医能赚好几千英镑”，这在当时是“一笔巨大的收入”。然而他“并不为此满足……他几乎投资了当时刚刚兴起的工业时代的所有象征：运河、收费公路和桥梁。他也借钱给地主、子爵、学校和自来水厂。只要哪个地方有赚头，达尔文医生就把钱投到哪里。”

■提示

写达尔文的书可谓汗牛充栋，要再写一本新的，就必须先解决两个问题：首先是新意，其次是选择。新意比较容易理解，比如找到一个新的视角，或新的切入点。《达尔文的狗》作者艾玛·汤森找到的切入点，当然就是狗。选择稍微隐晦一点——任何一本书都不可能面面俱到，总是只能选择一部分内容加以呈现。本书中译本只有168页，其中还有大量插图，在这样比较小的文字篇幅中，选择的任务就更重了。

本书不是学术文本，而是面向广大公众的通俗作品。作者用关于达尔文家中先后豢养的十几条狗（仅在第6页上就列举了其中13条狗的名字）的故事，大致串联起了达尔文一生的故事。



达尔文参加环球航行回来，开始进入科学界。这时，“达尔文医生给儿子一年400英镑的津贴，让他财务自由，从事科学研究而不用担心金钱”。

达尔文的成名作当然就是《物种起源》。这本书于1859年11月出版，绿色布面精装，封面字体烫金，定价14先令，首印1250册。不料一天之内就被预订售罄，一周之内便出了第二版，印数为3000册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这就是“爆款”之作了。

关于《物种起源》引发巨大争议的种种说法，许多人早已耳熟能详。这里举一则为例：达尔文在剑桥的另一位老师（不是给他找到“小猎犬号”职位的那位）给他写信，谈了自己对《物种起源》的忧虑：“在我看来，人性将受到伤害，因为它被兽性化，人类也由此沉沦。”这种担忧在今天看来当然是多余的，但人很难超越“时代局限性”。在《达尔文的狗》作者笔下，达尔文面对争议时，表现得相当淡定。

剑桥时代的达尔文

达尔文最初去爱丁堡学医，是他父亲的主意。或许是达尔文医生希望儿子克绍箕裘，子承父业，但达尔文不爱学医，于是转学去了剑桥大学。父亲也依了他——总的来说，达尔文医生是相当宽容的。

剑桥的学生生涯，在《达尔文的狗》作者笔下，画风是这样的：“达尔文和一群‘闲游浪荡’的年轻人在一起——这是后来他自己文雅的用语——打猎的爱好不仅继续而且愈演愈烈。”这种画风，未免和人们通常对剑桥牛津这种名校的想象大相径庭，不过很有可能倒是真实的。因为这和史蒂芬·霍金在晚年回忆录《我的简史》中，对自己牛津求学生涯的描述相当一致：“我们倾向于绝对厌倦和觉得没有任何东西值得努力追求。”霍金说他那时平均每天只用功一小时——对这种“英雄欺人”之言不必当真。

达尔文的恋爱和婚姻生活，也是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。达尔文的妻子爱玛，原是他的表姐。达尔文对表姐爱慕已久，经常跑去表姐家与爱玛做伴。达尔文对爱玛有极高的评价，他后来写过这样的话：“我惊讶于我的幸运，她在任何道德、品质上都远远高于我，竟然同意做我的妻子。”尽管两人之间存在着某些认知上的分歧，爱玛还是选择了达尔文。

大概在他们结婚前后，爱玛给他写了一封温柔的信，倾诉她的烦恼，说她为他感到担心和焦虑。不过无论如何，爱玛还是嫁给了达尔文。达尔文向爱玛求婚之前，以极富科学色彩的方式，在一张纸上分两栏写下与爱玛结婚的利和弊，反复衡量。在“利”的那栏中，竟有这样一句话：“不管怎样，都比一条狗好。”艾玛·汤森对这句话的解读是：“我们能够明白，这绝不是侮辱，而是对她致以某种温柔的和淘气的赞美”——爱玛是不是同意这样的见解，书中没有说，我们也不得而知。

书市观澜

诗行留白处藏着最深的回响

姚雪痕

2026年诺贝尔文学奖花落安妮·卡森，她的作品、被称作“诗体小说”的《丈夫之美》，一夜之间成为国内最畅销的图书之一。在这波阅读热潮中，连带中国本土的诗体小说也走进读者视野，让人忍不住追问：这种小众文体，为何在此时被看见，又凭什么吸引读者？

答案或许就藏在阅读趣味的变化中。在信息爆炸、情节泛滥的时代，越来越多的读者厌倦了强反转与快节奏，转而渴望意象、留白、情绪密度高的文本。诗体小说恰好站在这个交点。它融合了两种文体的优势：普通小说重情节逻辑、人物行动，普通短诗重瞬间情绪、意象凝练；而诗体小说以分行诗歌承载连续叙事，既有人物的命运与冲突，又保留了诗歌的节奏、隐喻与跳跃。不必交代全部细节，而是大量留白，用意象替代直白铺叙。

在这类作品中，叙事可以随时停顿，插入咏叹、思辨与抒情，在故事的行进中叩问命运、情感与时代。这种“叙事随时向沉思敞开”的特质，正是当下读者最珍视的东西：不只看故事，更要在故事里读思考、读伤痛、读对经典命题的重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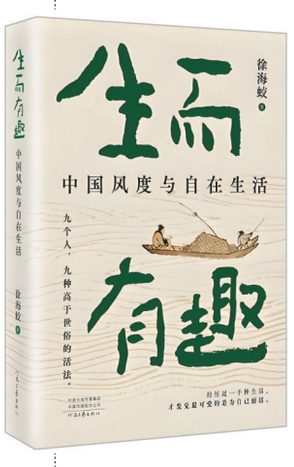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读者熟悉新诗短诗与现代小说，却几乎不知白话体系里还有“诗体小说”。伊人的《望台遗梦》，是一部5000行的长篇诗体小说，取材自《左传》里仅28个字的记载，以《诗经》式语言铺开一段古典爱情故事。鲁庄公姬同与平民女子孟任一见倾心，二人割臂歃血为盟，从自由恋爱到“冕而亲迎”，冲破身份悬殊与宫廷礼法的重重阻碍，历经风雨仍不离不弃。盟约的滚烫、等待的漫长、誓言坠空时的静默……都藏在留白里。读它，就像读一封被风吹散又捡回的信，在字与字的缝隙里，与2000多年前的怅惘相遇。

刘益善的《白鸽花开神农架》以山林与民间传说为底，讲少年与少女的悲剧，珙桐花在诗句里开落，生灵与哀愁都带着雾气的湿润；吴芜的《同行者》则是3万余行的幻想叙事，双线人物、寓言色彩，梦境与思辨交织；东来的《铜钟的碎片》，以抗战史实为骨架，约1600行长诗里，史实、幻想与抒情穿插，叙事在断裂与跳转间克制地哀恸，地域的痛感化作铜钟的余音，久久不绝。

读诗体小说，最直观的体验是其打破了文学体裁的边界。厌倦了诗和小说泾渭分明的读者，会在这里体会到“一边讲故事，一边沉思抒情”的跨体裁质感——故事不是全部，诗行里的追问、叹息、意象同样是核心。与此同时，它也带来更轻盈、更高密度的阅读节奏：去掉大量琐碎描写与日常对话，文字被提纯，适合偏爱凝练、愿意主动参与文本想象的读者。这是一种主动式阅读，而非被动接收剧情——读者和文本共同完成那些留白，在慢下来的呼吸里，听见词语与词语相碰撞的声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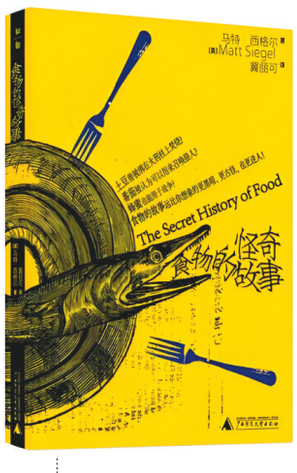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诗体小说的畅销，表面是卡森获奖的连带效应，本质却是阅读审美的一次悄然迁移。当卡森以《丈夫之美》为“诗行叙事”正名，中国本土的诗体小说也终于等到了被重新发现的时刻。翻开这些作品，你会在某一节停顿处忽然发现——原来故事不必急着讲完，诗行的留白处，或许藏着最深的回响。

■荐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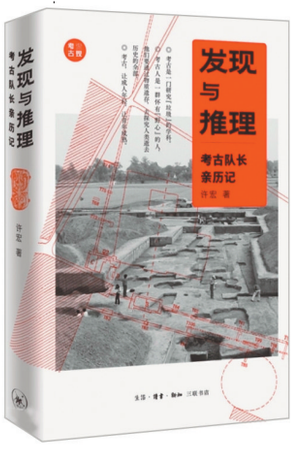
《生而有趣：中国风度与自在生活》
河南文艺出版社

书中选取庄子、陶渊明、苏轼、张岱等9位古人，跨越2000年时光，打捞他们于浮沉世事里守住本心、安放自我的故事，书写躬耕、游园、品赏风物的雅致日常。书中不只是文人逸事，更是一套属于中国人的自在生命哲学，借古人松弛通透的风度，启发读者重新思考生活的意义。



《食物的怪奇故事》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曾被视作魔鬼果实的土豆、一度被贵族嫌弃的胡萝卜、背负诡异传说的番茄、曾风靡欧洲的香料肉豆蔻……全书跳出菜谱与品鉴，以幽默扎实的考据，揭开食材背后的过往，以及贸易与文明的变迁。作者把食物当作文明的切片，翻开此书，我们会发现每一餐都藏着被遗忘的往事。



《发现与推理：考古队长亲历记》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这是考古专家许宏的亲历手记，从二里头遗址到诸多早期城址，分享发掘、勘定全过程，以及推理逻辑。书中不只有出土器物，更有考古人的思考：如何由遗存拼接古史，怎样区分猜测与实证？带领读者跟着一线考古工作者，体验层层剥茧寻找历史真相的乐趣。